

「登革熱 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」採購規範書

一、規格及預估數量：

項次	中文品名	包裝
(一)	登革熱NS1抗原測試片	25劑以下/盒

補充說明：

1. 預估採購數量：共計40,000劑。
2. 試劑效期：自交貨日起至少15個月(含)以上。
3. 須配合機關需求，每一獨立包裝內均含有中文說明書。
4. 快篩試劑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大陸。

二、驗收及檢驗：

- (一) 驗收方式：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，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且為新品。
- (二) 立約商應於接獲機關訂購單次工作日起14個日曆日內將標的物依機關指定之配送地點及數量完成配送。若機關因特殊情況需提前供貨時，立約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2日內，將產品配賦至機關指定地點，並搬運至指定儲備位置放置妥當，惟其交貨數量可由雙方合意。另倘單次訂購數量逾2萬劑，得於4週內分批交貨，惟首批交貨須達訂購數量百分之五十，並於2週內完成。
- (三) 運送途中如有破損，立約商應如數以合格產品補齊或賠償，且機關於收到規格、數量相符之產品並簽據後始完成交貨。
- (四) 立約商未能如期交貨，每延遲1日按該批契約價款千分之3計罰，以該批契約價款百分之二十為上限。若立約商累計逾期交貨累計天數達6日(含)以上或單次(批)交貨逾期達2日(含)以上時，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契約、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並按違約處理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交貨後30日內發現有變質不合格產品或機關於驗收如有疑義，立約商應免費並如數以合格產品更換未拆封產品或賠償。